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91-2008/ISO 6742-1:1987

自行车照明设备

Bicycles—Lighting equipment

(ISO 6742-1:1987, Cycles—Lighting and retro—reflective devices—Photometric and physical requirements—Part 1: Lighting equipment, IDT)

2008-12-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次

前言	Ħ		I
1	范	围	1
2	规	范性引用文件 ····································	1
	•	语和定义	
4	前	灯的光学要求	2
5	后	灯的光学要求	4
6	摩	电机	5
7	电	池	5
8	开;	关的性能(如果有开关) ····································	6
9	环	境要求	6
10	板	示记	8
11	访	总明书	8
附录	录 A	A (规范性附录) 各种典型的细丝灯	9
附表	录 E	3(规范性附录) 振动试验机	6

前言

本标准的 4. 1. 1 条、4. 2 条、5. 1. 1 条、5. 2 条、第 6 章、7. 1. 1 条、7. 1. 2 条、7. 2. 1 条、7. 2. 2 条、第 8 章、9. 1 条、9. 2. 1 条、9. 3. 1 条、9. 4. 1 条、9. 5. 1 条、9. 6. 1 条、9. 7. 1 条、第 10 章和第 11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742-1:1987《自行车照明和反射器装置 光学和物理要求 第1部分:照明设备》。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部分"一词改为"本标准";
- ——将 ISO 6742-1:1987 的第1章和第2章的相关内容合并成本标准第1章,故使第2章及后面章节号作相应调整;
- ——ISO 3768 已改版为 ISO 9227;
- ----IEC 86 已被我国采标,国家标准为 GB 8897.2--2005;
- ——IEC 285 已被废除,本标准引用 GB/T 22084,该标准等同采用 IEC 61951;
- ——由于 IEC 的标准改变其编号位数,即原 IEC 61 升位成 IEC 60061。
-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蕾强、张旭、王东。

自行车 照明设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行车照明设备(以下简称照明设备)的术语、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和说明书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QB 1714 中规定的普通自行车、轻便自行车、运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等一般用途自行车用照明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897.2 原电池 外形尺寸和技术要求(GB 8897.2—2005,IEC 60086-2:2001,MOD)

GB/T 22084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便携式密封单体蓄电池(所有部分)(GB/T 22084—2008,IEC 61951;2003(所有部分))

QB 1714 自行车命名和型号编制方法

ISO 9227 人造环境中的腐蚀试验一盐雾试验

IEC 60061 灯头和灯座互换性和安全控制标准

CIE 15 比色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自行车 cycle

仅借骑行者的人力,主要以脚蹬驱动,至少有两个车轮的车辆。

3. 2

两轮自行车 bicycle

有两个车轮的自行车。

3.3

前灯 head lamp

向自行车的前方照射白色或选择性黄色光,用以表示该自行车在公路上面,同时也对前方道路提供额外的照明。

3.4

后灯 rear lamp

向自行车的后方发出红光,借以提示该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

3.5

细丝灯 filament lamp

是一个元件,由于通电时炽热后,发出光亮的灯。

]

3.6

基准轴线 axis of refernce

由制造企业确定的一个特定的水平轴线,当灯在使用和测试时,以它作为基准方向(见图1)。

3.7

基准中心 centre of refernce

基准轴线和灯光射出平面的交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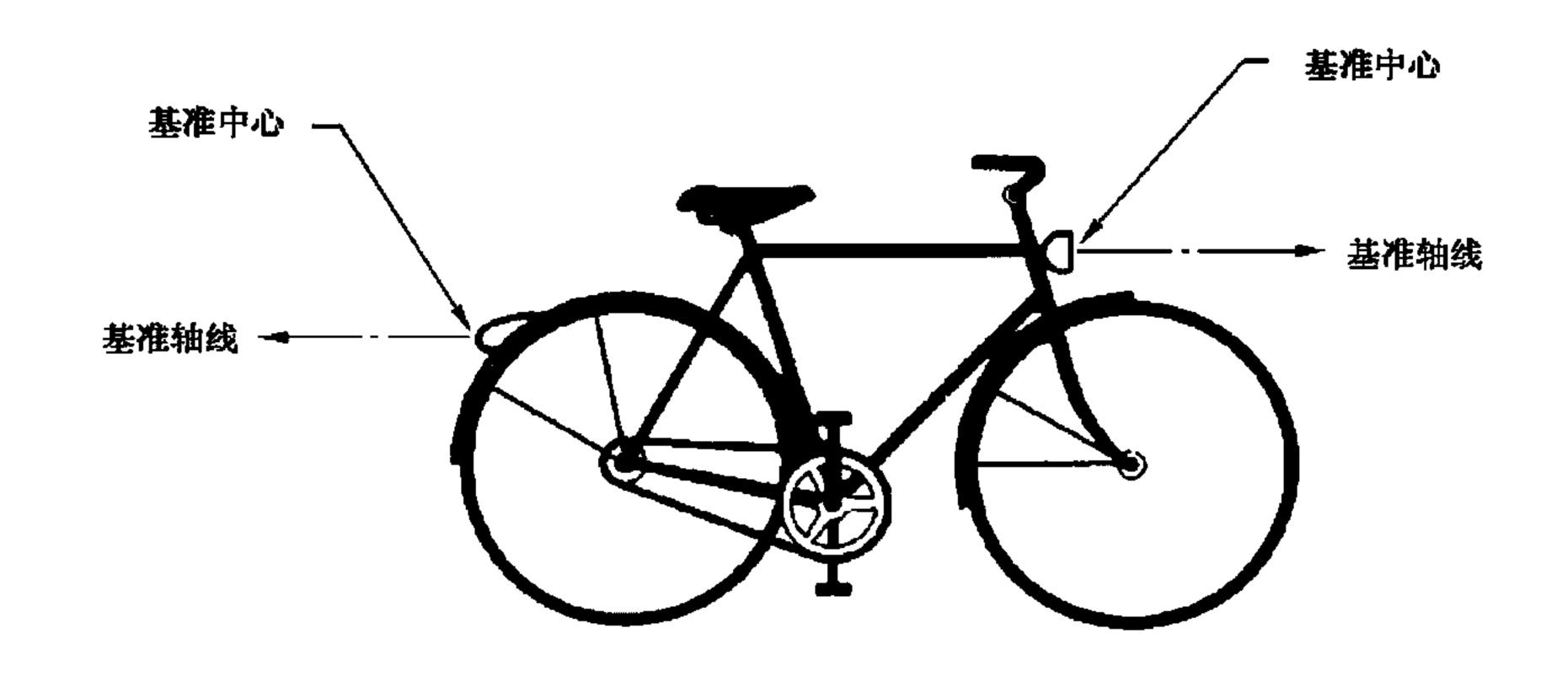


图 1 基准轴线和基准中心

3.8

光束中心 beam centre

在测量屏幕上可以看到的,亮度不小于光束最大亮度 I_{max} 80%的光的图像的中心区。

3.9

额定电压 rated voltage

标出在细丝灯上的电压。

3. 10

试件 unit for test

整套照明设备,并包括必要的电源。

3. 11

标准光通量 reference luminous flux

细丝灯规定的光通量,前、后灯的光学特性以它来衡量。

3. 12

系统 system

包括前、后灯,电池组和/或摩电机,以及连接导线。

4 前灯的光学要求

4.1 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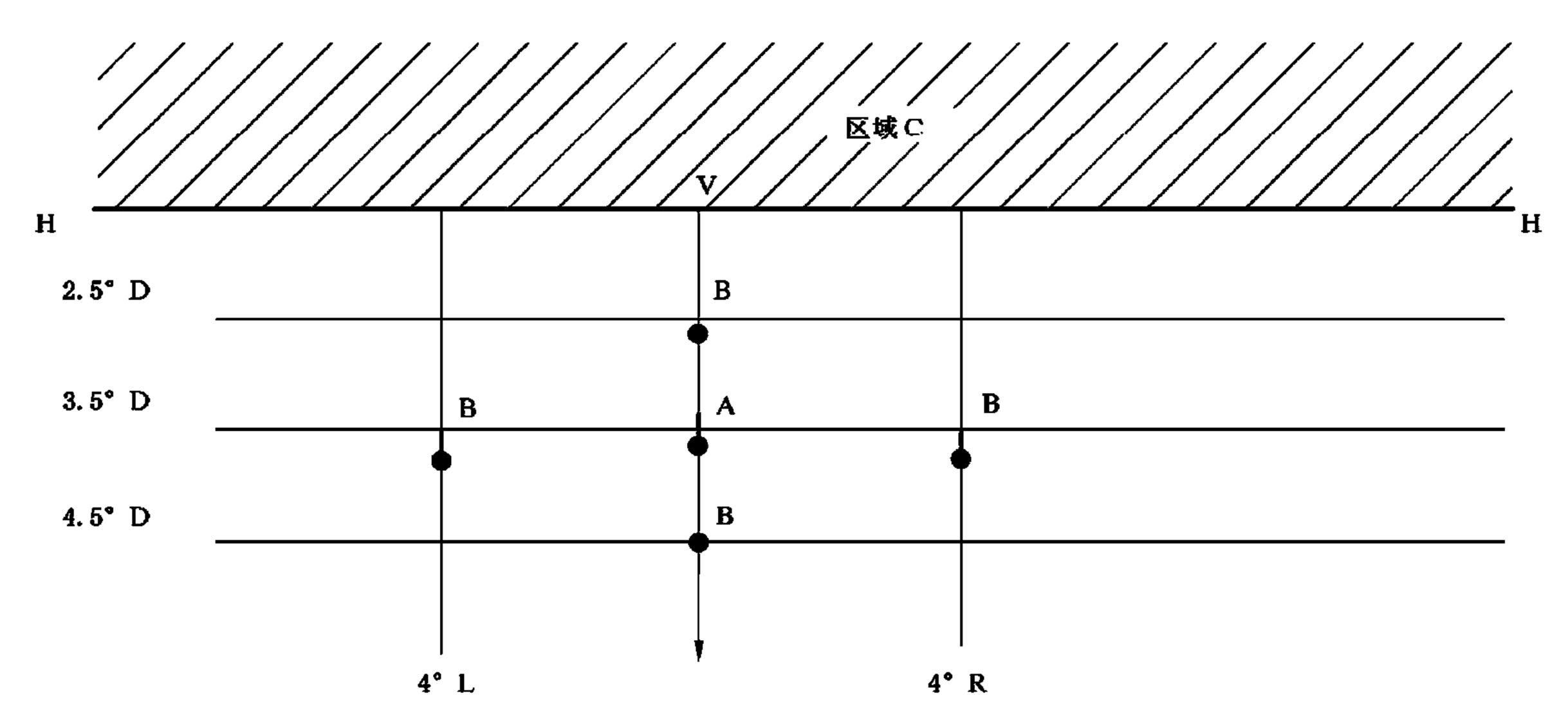
4.1.1 亮度值

光束在图 2 所示的测试点 A 和 B,以及区域 C 的亮度值应达到如下要求:

400 cd $\leq A \geq 0.8 I_{\text{max}}$;

 $B \geqslant 0.5 I_{\text{max}};$

 $C \leq 120 \text{ cd}$.



- H——通过基准轴线的水平面;
- V——通过基准轴线的垂直面;
- U---水平面以上的弧度;
- D---水平面以下的弧度;
- L---垂直面之左的弧度;
- R---垂直面之右的弧度。

图 2 前灯的测试点的位置

在 V 平面上的两个 B 点,和 3.5°D 上的两个 B 点所形成的区间范围内任何一点上的亮度均不应低于 0.5 I_{max} 。

在 15°U 和 15°D 以及 80°L 和 80°R 所形成的区间范围内任何一点上的亮度均不应低于 0.05 cd。 在 H 平面以上任何点上,其亮度均不应超过 120 cd。

4.1.2 试件

前灯应装上制造厂规定的细丝灯,并按制造厂规定的额定电压点亮到它的标准光通量。

注:可适用的细丝灯的详细数据见附录 A。但自行车用的细丝灯已作为 IEC 今后的标准课题,待该标准一经发布, 附录 A 即予以撤消,应引用 IEC 标准。

4.1.3 试验测量

亮度的测量所采用的测试距离应大到足以使平方反比定律有效。

应将灯的基准中心视作为光源。接收器对于灯的基准中心的视角应不小于 10′且不大于 1°。试验测量时,A点(V平面上 3.5°D处)应处于光束中心内。除了光束中心外,其他各点允许有 15′的几何误差。

4.2 光色

4.2.1 白色光

白色光的色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CIE 规定的白色光的色度坐标

X	0. 285	0.453	0.500	0.500	0.440	0. 285
Y	0. 332	0.440	0.440	0. 382	0.382	0. 264

4.2.2 选择性黄色光

选择性黄色光的色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CIE 规定的选择性黄色光的色度坐标

\boldsymbol{X}	0.466	0.477	0.541	0.524
Y	0.500	0.515	0.451	0.442

4.2.3 视觉比较

凭借视觉来检验发射光的色度特性时,采用一个按照 CIE 15 中的光源 A 的近似光源,并配用适当的滤色镜作为色度计的比较场。

5 后灯的光学要求

5.1 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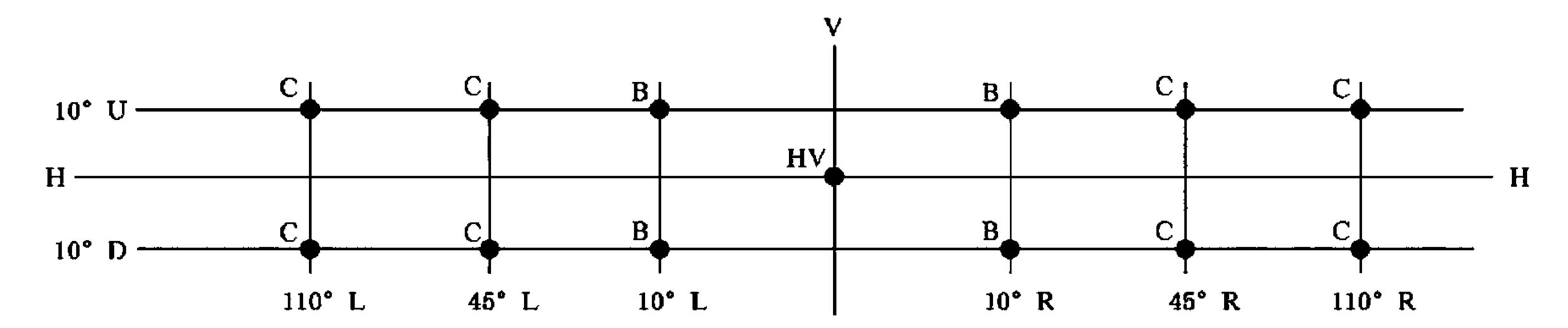
5.1.1 亮度值

5.1.1.1 光束在图 3 中的各测试点 HV,B和C点上的亮度值应达到如下要求:

HV点:≥0.75 cd;

B点:≥0.10 cd;

C点:≥0.02 cd。



- H--通过基准轴线的水平面;
- V——通过基准轴线的垂直面;
- HV——H平面和V平面在屏幕上的交点;
 - U---水平面以上的弧度;
 - D-水平面以下的弧度;
 - L---垂直面之左的弧度;
 - R---垂直面之右的弧度。

图 3 后灯的测试点的位置

5.1.1.2 后灯还应向上发出红色光,其亮度在与垂直轴线成 45°半角的圆锥范围内应不小于 0.02 cd (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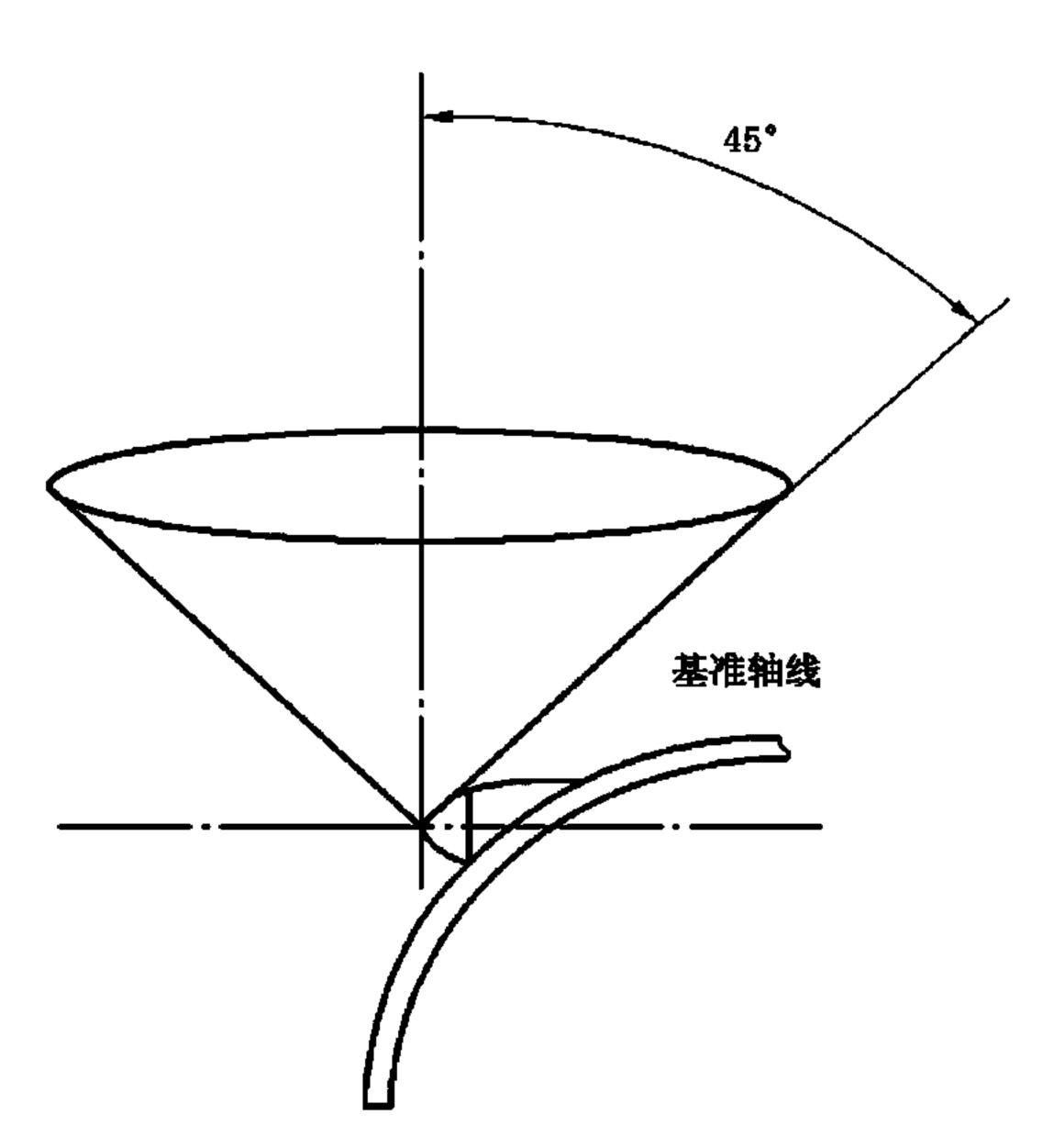


图 4 后灯发出的垂直锥形光

5.1.2 试件

后灯应装上制造厂规定的细丝灯,并按制造厂规定的额定电压点亮到它的标准光通量。

注:可适用的细丝灯的详细数据见附录 A。但自行车用的细丝灯已作为 IEC 今后的标准课题,待该标准一经发布, 附录 A 即予以撤消,应引用 IEC 标准。

5.1.3 试验测量

亮度的测量所采用的测试距离应大到足以使平方反比定律有效。

应将灯的基准中心视作为光源。接收器对于灯的基准中心的视角应不小于 10¹且不大于 1°。试验测量时,HV 点应处于光束中心内。除了光束中心外,其他各点允许有 15¹的几何误差。

5.2 光色

5.2.1 红色光

红色光的色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CIE 规定的红色光的色度坐标

\boldsymbol{X}	0.645	0.665	0. 735	0.721
Y	0.335	0.335	0. 265	0.259

5.2.2 视觉比较

凭借视觉来检验发射光的色度特性时,采用一个按照 CIE 15 中的光源 A 的近似光源,并配用适当的滤色镜作为色度计的比较场。

6 摩电机

6.1 输出特性

当摩电机连接一个固定的非感抗性负载进行试验时,它的输出电压应该符合表 4 的规定数值,感抗性负载是根据制造商推荐的标定细丝灯的额定功率计算出来的。

应使用一只能够显示真均方根值的低耗电压表,该电压表的阻抗应被包括在固定的阻抗值之内。

表 4 输出特性

6.2 摩电机输出的持久性

当摩电机以 15 km/h 的当量速度连续工作 1 h,并承受由计算得来的固定阻抗时,其电压降落应不降低到额定电压的 85%以下。

7 电池

7.1 一次电池

7.1.1 规格

一次池应符合 GB 8897.2 的规定。

7.1.2 亮度持久性

7.1.2.1 前灯

按 7.1.3 进行试验后,以实测的试验期末电压点亮前灯,其测试点 A 的亮度应不小于 100 cd。

7.1.2.2 后灯

按 7.1.3 进行试验后,以实测的试验期末电压点亮后灯,其测试点 HV 的亮度应不小于 0.25 cd。

7.1.3 试验方法

用制造厂规定的细丝灯和新电池(即生产出来28天之内)组装起来,作为测试的试件。

试验应在温度为 (20 ± 2) °C,相对湿度为 (60 ± 15) %的环境中进行。将灯全部点亮(包括附加灯),每7天连续点亮5天,每天一次,每次连续30 min,共进行28天(即总计点亮时间为10 h)。再测量试验期末的全负载电压,并以此实测电压验证灯的亮度。

7.2 可充电电池

7.2.1 规格

可充电电池应符合 GB/T 22084 的规定。

注:目前尚无可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可充电电池的国际标准。

7.2.2 亮度的持久性

7.2.2.1 前灯

按 7.2.3 进行试验后,以实测的试验期末电压点亮前灯,或者前灯为系统的一个元件,则将期末电压加在系统上,此时前灯的亮度应不低于 4.1.1 的规定。

7.2.2.2 后灯

按 7.2.3 进行试验后,以实测的试验期末电压点亮后灯,或者后灯为系统的一个元件,则将期末电压加在系统上,此时后灯的亮度应不低于 5.1.1 的规定。

7.2.3 试验方法

按照随附的说明书将电池充电。测量满负荷时的电压,接通电路直至该电压降低到初始电压的75%。再次按照说明书充电,将系统安放在温度为(20±2)℃处,为时 24 h~30 h。然后,在(20±2)℃的环境温度下,将装置接通,直至达到制造厂标注在装置上的最长持续使用时间(见 10.3)。最后,测量满负荷状态下的期末电压,并以此电压来验证灯的亮度。

注:如果照明装置为系统的一部分,则将"照明装置"作为"系统"看待。

8 开关的性能(如果有开关)

- 8.1 "开"和"关"动作应有效,"开"和"关"位置应明确。拨动开关时电池应无移动。无论是"开"还是 "关",灯都不应有闪烁现象出现;如果是旋钮开关,则旋开、旋闭时,也不应有闪烁现象。
- 8.2 开关应在额定电压条件下,经过5000次的接通、断开试验。如果电池损坏(例如接触片断裂),则须更换,然后继续试验。试验后,开关应符合第8.1条的规定。

9 环境要求

9.1 总则

照明设备应与制造厂推荐的、将它们稳妥而牢固地安装在自行车上的全套紧固件一起做试验。电池照明应将电池放入后做试验。

除非另有规定,试验都应在环境温度为(23±5)℃的条件下进行。

9.2 前灯和后灯的抗振试验

9.2.1 要求

按 9.2.2 进行试验时,灯不应有松动或从安装处脱落现象。试验后,照明设备应工作正常,材料不变形,零件不错位。试验后,应检验照明设备的性能,细丝灯的灯丝如断裂,可予以调换;如有需要也可调换电池。但细丝灯如有松动或其他异常现象,则应判定照明设备不合格。

9.2.2 试验方法

9.2.2.1 原理

照明设备的安装模拟在自行车上的实际安装情况;并模拟自行车在公路上骑行,进行反复时段的加速,用以作反复的振动试验。

9.2.2.2 设备

如附录 B 所示的一台振动试验机,其性能如下:

振动试验机工作台的一端应由弹簧支承,而另一端下面装有钢质撞块。工作台每一次周期性下落时,撞块会与钢砧冲撞一次。冲击点上的负荷应大于 265 N 而小于 310 N,并可由位于凸轮和工作台的弹簧支承端之间的可调拉簧来调节负荷。

9.2.2.3 方法

照明设备的安装方法应与安装在自行车上的一致。按其正常的工作位置将它紧固在振动试验机上。进行振动试验,时间为 1 h,频率为(12.5±1)Hz,振幅为 3 mm。

9.3 前灯和后灯的温度试验

9.3.1 要求

按 9.3.2 进行试验时,前、后灯应工作正常,并符合第 4 章和第 5 章的有关要求。

9.3.2 试验方法

将前灯和后灯放在 50 ℃~55 ℃的预热炉中预热 2 h。然后将前灯和后灯移置于常温环境中。拆下细丝灯,揩拭干净(擦去搁置在高温中产生的积垢)。再将细丝灯搁置在前灯和后灯的外面,以额定电压点亮 5 min,使它干燥。不要碰触细丝灯的玻璃泡,将它装到前灯和后灯中去。最后把前灯和后灯放置在它们正常的工作位置上,以额定电压的 117%点亮 1 h。

9.4 摩电机的温度试验

9.4.1 要求

按 9. 4. 2 进行试验时, 摩电机应工作正常; 且以 15 km/h 的当量速度工作时, 摩电机应符合第 6.1 条和表 4 的要求。

9.4.2 试验方法

将摩电机放在 50 ℃~55 ℃的预热炉中预热 2 h。然后取出摩电机,移置到常温环境下,恢复常态。

9.5 灯和摩电机的抗湿试验

9.5.1 要求

按 9.5.2 进行试验后,照明设备应工作正常,并无有害的湿气滞留。

9.5.2 试验方法

9.5.2.1 设备

一只喷水箱,内有一支架可安放照明设备,其要求如下:

承放受试照明设备的旋转支架,它以 4 r/min 的转速绕一垂直轴旋转。然后将(20±10)℃的水,以 45°角朝下喷洒照明设备,其降水量为 2.5 mm/min。

9.5.2.2 方法

将照明设备以正常的工作位置承放在旋转支架上,并确保所有的泄水孔(如有的话)都已打开。连续旋转和喷酒 6 h。试验结束后,允许将照明设备沥干 1 h。

9.6 灯和摩电机的抗蚀试验

9.6.1 要求

按 ISO 9227 进行试验后,照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并在使用中不受腐蚀损害的影响。

9.6.2 试验方法

试验持续的时间应为 50 h,包括两个时段的试验,每一时段为 24 h,中间有 2 h 的间隔,允许让照明设备干燥一下。

9.7 前灯和后灯的抗燃油试验

9.7.1 要求

按 9.7.2 进行试验后,照明设备的镜面上除了有细小、局部的丝纹外,不应有明显的蚀痕。

9.7.2 试验方法

配制一种混合剂,其体积分数为 70%的 n-庚烷和 30%的甲苯。将浸上混合剂的棉花轻轻地揩拭镜面的外表面,然后让它自然干燥 5 min。用肉眼检验。

10 标记

照明设备应有以下的永久性标记:

10.1 前灯和后灯

- a) 与设计相配的细丝灯和电池或摩电机的规格或型号;
- b) 制造厂名或其他识别标记;
- c) 本国家标准的编号,即 GB 22791—2008。

标记必须在照明设备装上自行车以后仍能被看清楚。

10.2 摩电机

- a) 额定输出电压(V)和功率(W);
- b) 制造厂名或其他识别标记;
- c) 本国家标准的编号,即 GB 22791—2008。

标记必须在照明设备装上自行车以后仍能被看清楚。

10.3 充电电池系统

电池盒或附有电池盒的照明设备应明显和永久地标出:

最长持续使用时间:_____小时后,应充电。字体的高度应至少为 3 mm。

小时数由制造厂标出,它表示新电池或充足电后,电池可以连续使用的时间,在此期间,该电压产生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4.1.1 和 5.1.1 所规定的要求。

11 说明书

- a) 安装方法;
- b) 操作方法;
- c) 所用的电池充电器的型号;
- d) 建议的充电周期;
- e) 警告不要充电过度,或者警告有可能会发生的滥用充电器的情况,它会损坏电池;
- f) 备用件,包括细丝灯泡和电池型号,以及配换的说明;
- g) 电池的预计寿命,并建议每年须检查电池是否完好;
- h) 长时间不用会漏电。

其余的注意事项由制造厂自定。

注 1: 本章节仅适用于由充电电池供电的自行车照明灯。

注 2. 细丝灯泡和电池型号应特别标记在照明设备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各种典型的细丝灯

A. 1 C1 类细丝灯的特性

C1 类的细丝灯的颜色应选择白色或选择性黄色电珠,其尺寸应符合图 A. 1 和表 A. 1 的规定,表 A. 1 中光学性能系指白色的细丝灯。

表 A.1 C1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4- VA- Am AA A-		
C1 类细丝灯尺寸/mm	min	公称尺寸	max	── 标准细丝灯
e	8.25	8.75	9.25	8.75±0.15
侧向偏移 ^a			1.0	0.2 max
灯头		EP1	O _P	
•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额定电压/V		6		6
一额定功率/W	2. 4			2.4
试验电压/V		6.0		
实际功率/W		2. 4		6 V 时,为 2.4 W
功率相对误差/%		±6		± 6
实际光通量/lm				
光通量相对误差/%		±20		
,	キニ X件 ユ	と通量,在6V左右时为2	1 1m	

标准光通量:在6V左右时为21lm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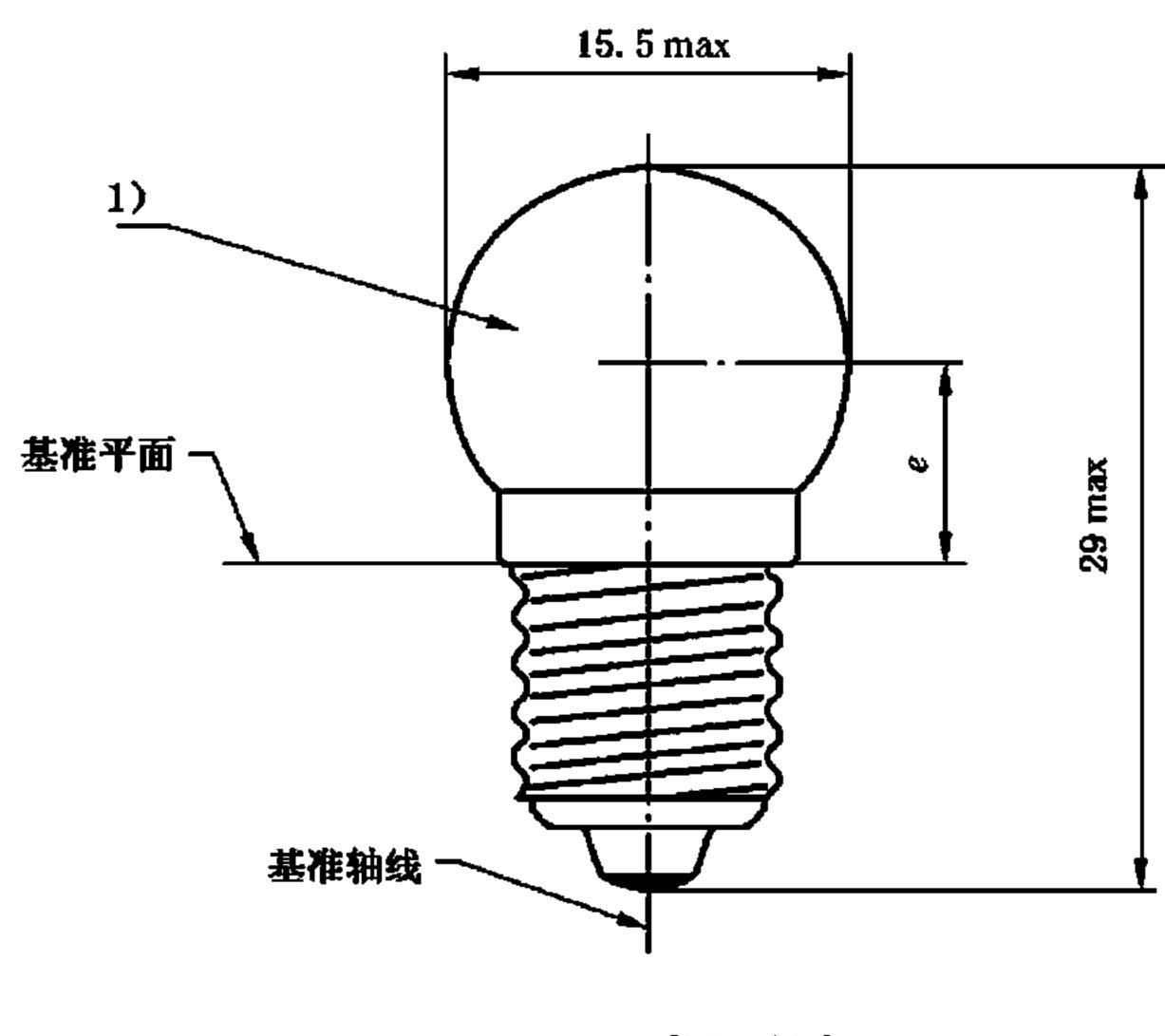


图 A.1 C1 类细丝灯

a 灯丝发光中心的侧向偏移是指相对于互相垂直的平面而言的,它们都包含着基准轴线,其中一个还包含着灯丝轴线。

b 灯头遵照 IEC 60061。

A. 2 C2 类细丝灯的特性

C2 类的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应符合图 A. 2 和表 A. 2 的规定。

表 A. 2 C2 类的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CO # 4m // 4m 🖂 📥 /		∔=, γ/ 2 ; Δm, ΔΔ, Ιντ		
C2 类细丝灯尺寸/mm	min	公称尺寸	max	
e	17	18	19	18±0.15
侧向偏移*			1.0	0.2 max
灯头		EP	10 ^b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额定电压/V		6		6
额定功率/W	0.6			0.6
试验电压/V		6.0		
实际功率/W		0.6		6 V 时,为 0.6 W
功率相对误差/%		±10		±10
实际光通量/lm	2			
光通量相对误差/%		±20		

标准光通量:在6 V 左右时为 2 lm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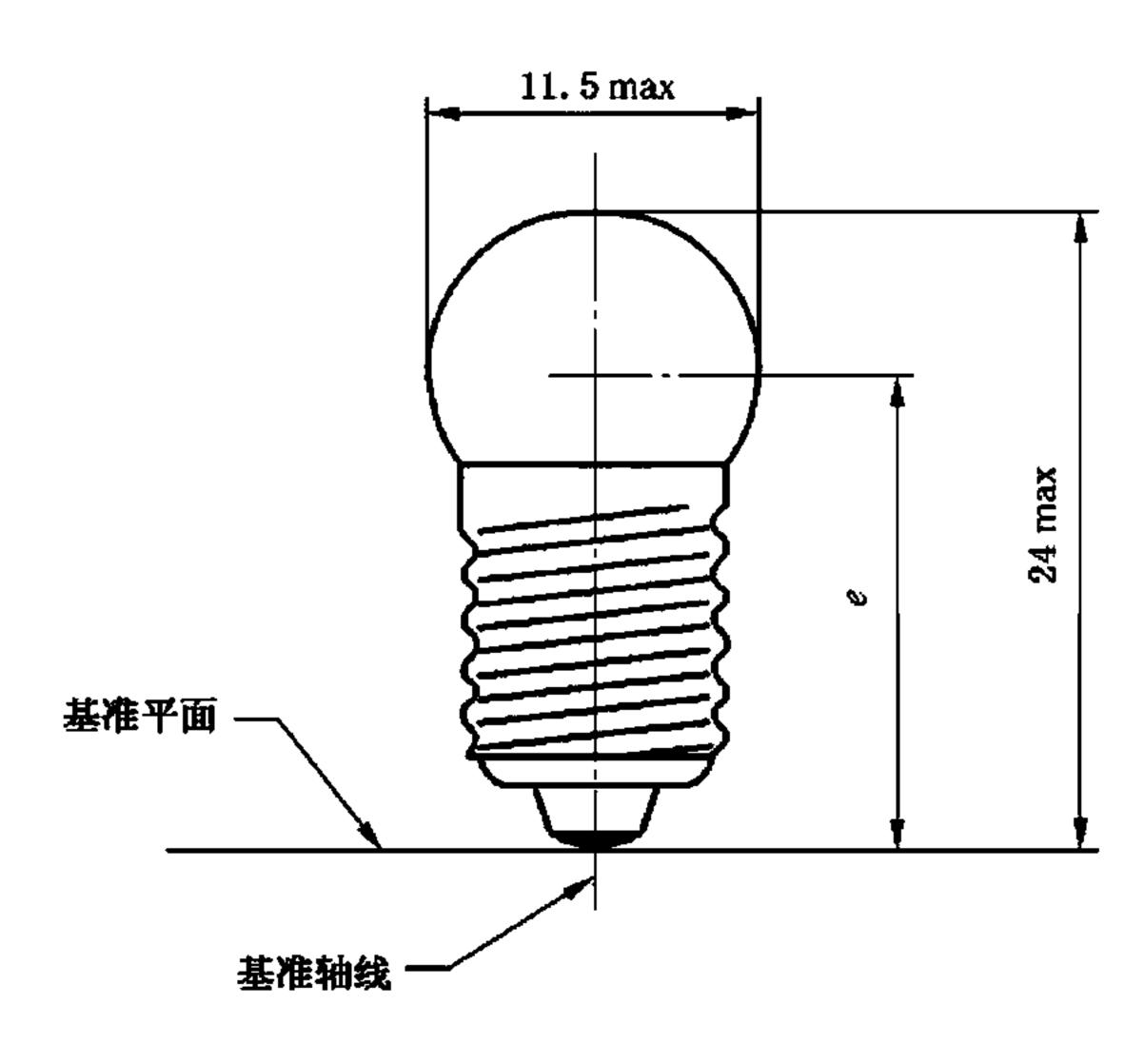


图 A.2 C2 类细丝灯

A. 3 C3 类卤素细丝灯的特性和箱形系统检验方法

A. 3. 1 C3 类卤素细丝灯

C3 类卤素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应符合图 A.3 和表 A.3 的规定。槽口相对于灯丝引线柱的位置待定。

a 灯丝发光中心的侧向偏移是指相对于互相垂直的平面而言的,它们都包含着基准轴线,其中一个还包含着灯丝轴线。

b 灯头遵照 IEC 60061。

常用生产细丝灯			±= ¥#: 400 44 ∤T
min	公称尺寸	max	
	6.55		6.55±0.15
1.00	1.25	1.5	
	1>		0±0.15
	1)		0±0.15
		60°	
—15°	0°	+15°	0°±5°
	90°		
灯头 PX13. 5s*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6		6
	2. 4		2.4
	6.0		
	2. 4		6 V 时,为 2.4 W
	±8		± 8
	36		
	±15		
标准が	比通量:在6V左右时为30	6 lm	•
	1.00 —15°	min 公称尺寸 6.55 1.00 1.25101015° 0° 90° PX13.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6 2.4 6.0 2.4 ±8 36 ±15	min 公称尺寸 max 6.55 1.00 1.00 1.25 1.5 —10 60° —15° 0° +15° 90° PX13.5s²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6 2.4 6.0 2.4 ±8 36

表 A.3 C3 卤素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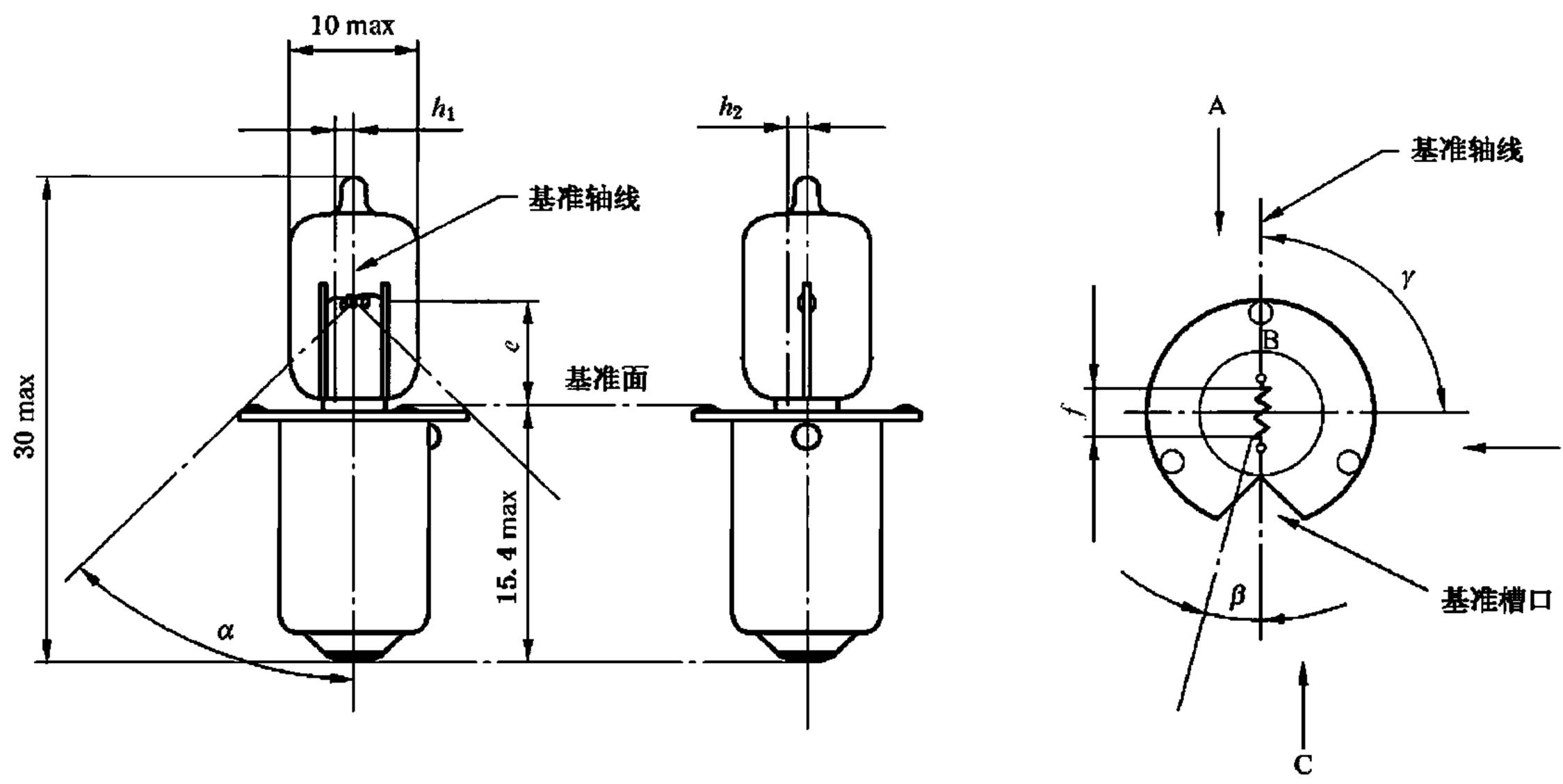


图 A.3 C3 卤素细丝灯

A. 3. 2 箱形系统试验方法

C3 类卤素细丝灯的灯丝是通过本试验方法检验灯丝对于基准轴线和基准面的位置的正确与否,来确定细丝灯是否符合要求。其试验的位置应符合图 A. 4 和表 A. 4 的规定。

灯丝应完全处于图示之方框内。

注:由于卤素灯灯丝的工作温度要高于一般细丝灯的灯丝,因此应保证与本规格细丝灯配套用的摩电机,其电压不得超过 8.0 V(暂定),以免灯的寿命过短。

表 A.4 试验位置

参数	a	b	C				
尺寸	$D^* + 0.5$	$D^{4} + 0.5$	2. 0				
a D 为灯丝的直径。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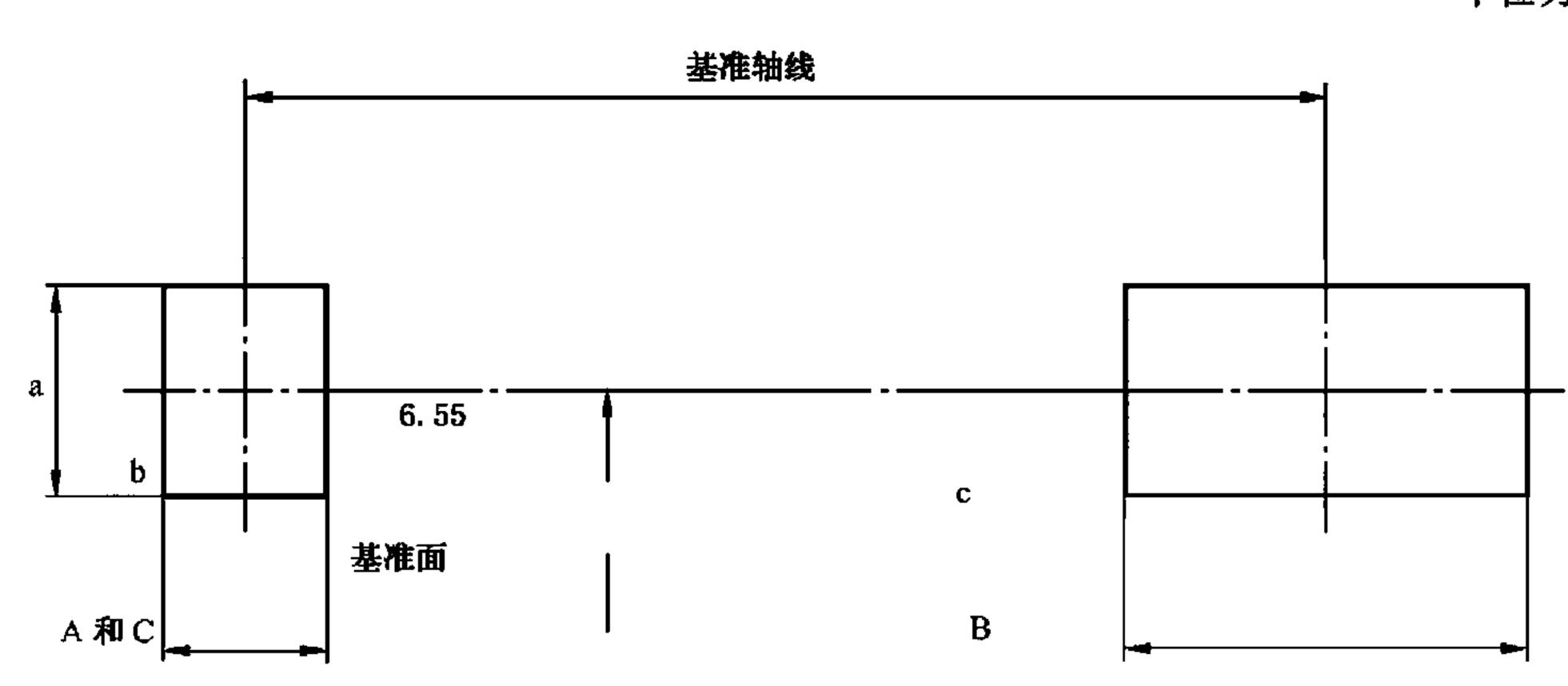


图 A.4 试验位置

A. 4 C4 类细丝灯的特性

C4 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应符合图 A.5 和表 A.5 的规定。 其玻璃泡的形状可任选。

表 A.5 C4 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4¢ A. U UT 5	はましょう アン・カン・カット	こうも ンピーユー コエ はら	
C1 + 4m // kT 🗀 - k /	常用生产细丝灯			∔= \/ት ራጠ ሌሌ ሁም
C4 类细丝灯尺寸/mm	min	公称尺寸	max	标准细丝灯
e	17. 5	19	20.5	19±0.15
侧向偏移 ^a			1.5	0.2 max
灯头		E10) p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额定电压/V		2. 5		2.5
额定功率/W		0.75		0.75
试验电压/V		2. 5		
实际功率/W		0.75		2.5 V 时,为 0.75 W
功率相对误差/%		±10		±10
实际光通量/lm	7. 0			
光通量相对误差/%		±20		
	1 \D. \I		<i>r</i> 1	

标准光通量:在2.5 V 左右时为7 lm

a 灯丝发光中心的侧向偏移是指相对于互相垂直的平面而言的,它们都包含着基准轴线,其中一个还包含着灯丝轴线。

b 灯头遵照 IEC 6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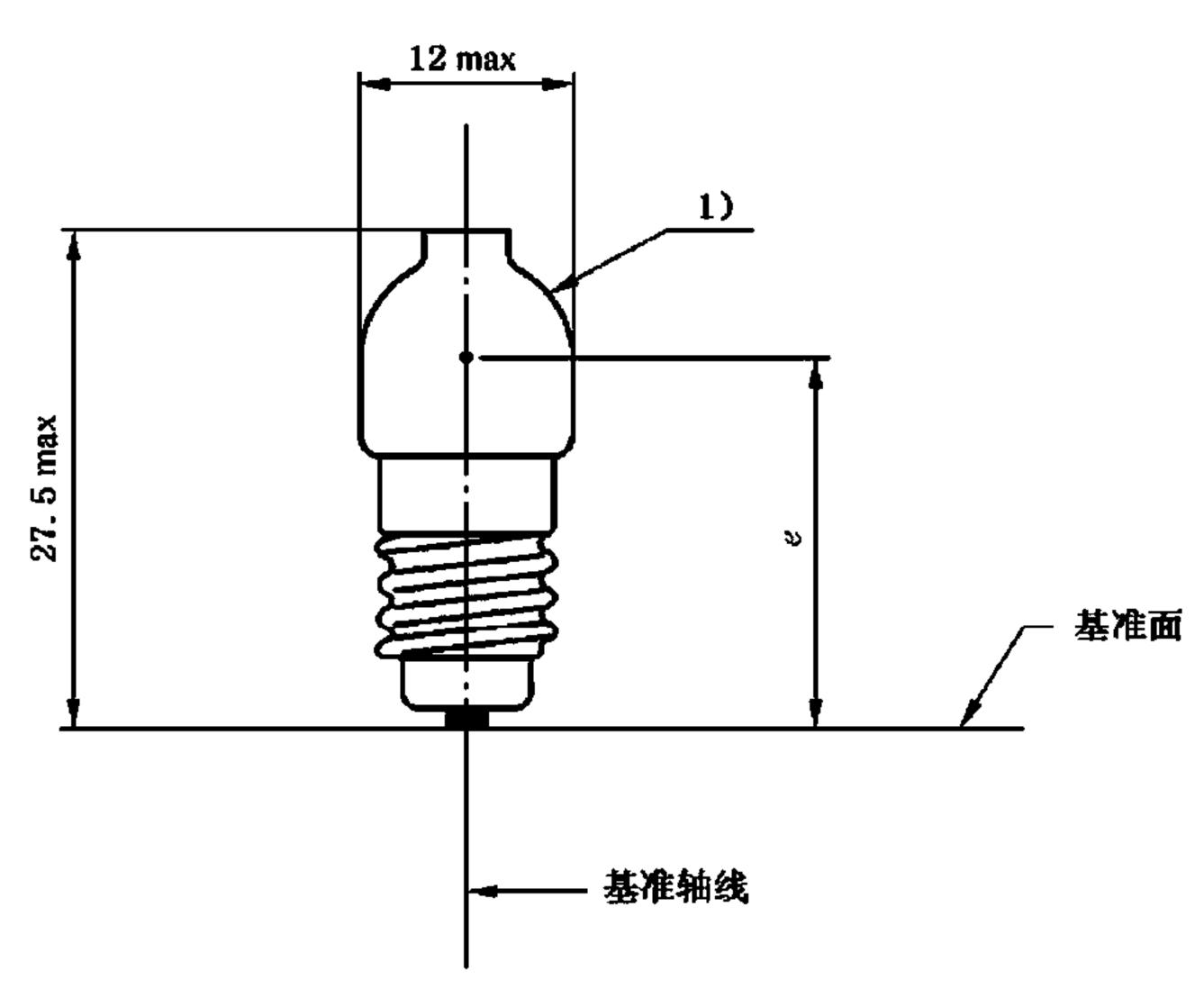


图 A.5 C4 类细丝灯的尺寸

A. 5 C5 类细丝灯的特性

C5 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应符合图 A.6 和表 A.6 的规定。玻璃泡可以是磨砂的或霜白的。

表 A.6 C5 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	常用生产细丝灯			ት二 አ ጀ ቲ ራጠ ሌሌ ኦ ተ	
C5 类细丝灯尺寸/mm	min	公称尺寸	max	── 标准细丝灯 	
e	6.05	6.35	6.65	6.35±0.15	
侧向偏移 ^a			0.4	0.2 max	
灯头		P13.	$5S^b$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额定电压/V		2. 5		2.5	
额定功率/W		0.75		0.75	
试验电压/V		2. 5			
实际功率/W		0.75		2.5 V 时,为 0.75 W	
功率相对误差/%		±10			
实际光通量/lm	7.0				
光通量相对误差/%					

标准光通量:在2.5 V 左右时为7 lm

a 灯丝发光中心的侧向偏移是指相对于互相垂直的平面而言的,它们都包含着基准轴线,其中一个还包含着灯丝轴线。

b 灯头遵照 IEC 6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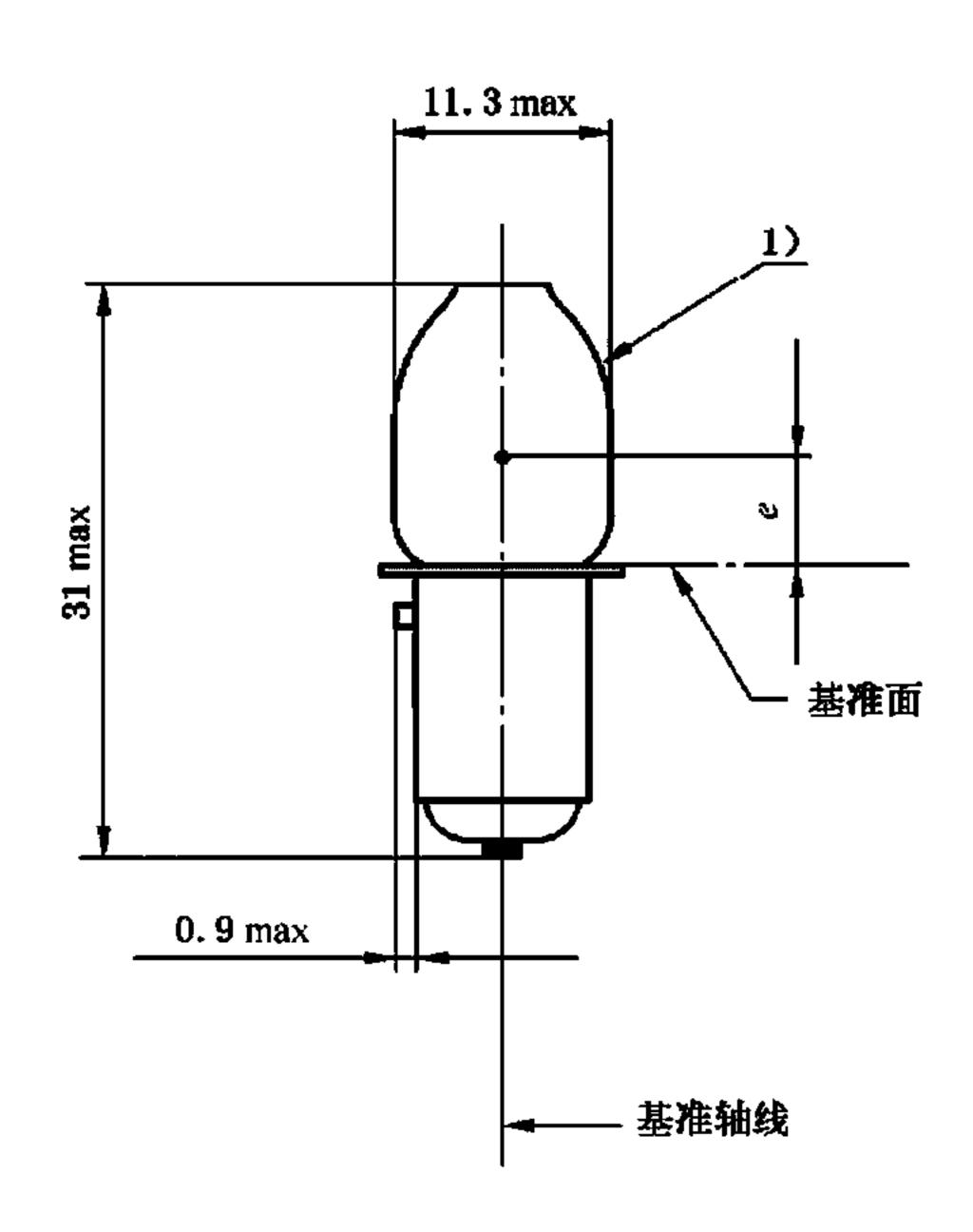


图 A.6 C5 类细丝灯的尺寸

A. 6 C6 类细丝灯的特性

C6 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应符合图 A.7 和表 A.7 的规定。玻璃泡可以是磨砂的或霜白的。

表 A.7 C6 类细丝灯的尺寸、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 >/+ ∠m		
C6 类细丝灯尺寸/mm	min	公称尺寸	max	── 标准细丝灯
e	11. 2	12. 7	14. 2	12.7±0.15
侧向偏移 ^a			1	0.2 max
灯头		W2. 1×	9.5d ^b	
		电性能和光学性能		
额定电压/V		6		6
额定功率/W		0.6		
试验电压/V		6		
实际功率/W		0.6		6 V 时,为 0.6 W
功率相对误差/%		±10		±10
实际光通量/lm				
光通量相对误差/%		±20		
	标准业	·通量,在6V左右时为3.	3 lm	

标准光通量:在6 V 左右时为 3.3 lm

a 灯丝发光中心的侧向偏移是指相对于互相垂直的平面而言的,它们都包含着基准轴线,其中一个还包含着灯丝轴线。

b 灯头遵照 IEC 6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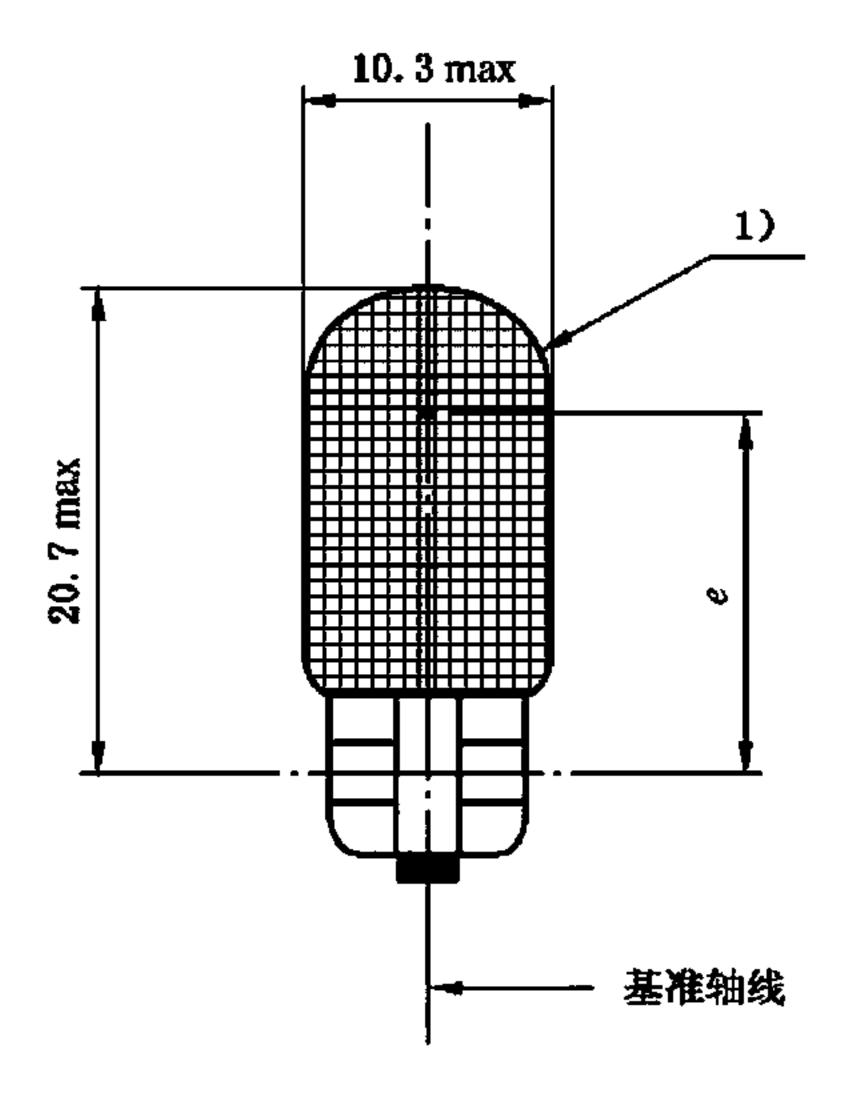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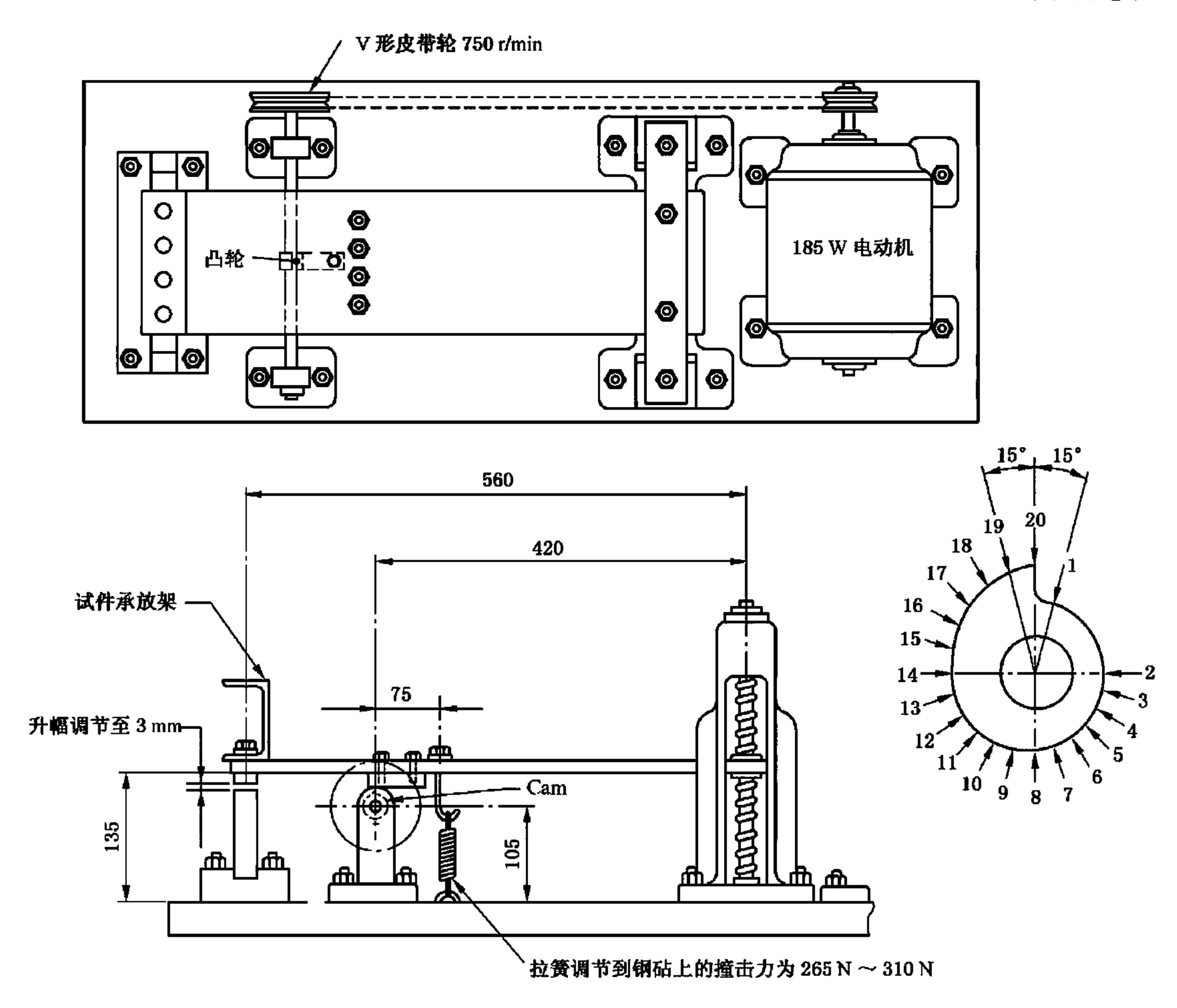


图 A.7 C6 类细丝灯的尺寸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振动试验机

振动试验机按图 B.1 和表 B.1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注: 凸轮的宽度应为 12 mm~25 mm。

图 B.1 振动试验机图示表 B.1 凸轮轮廓尺寸

码 点 点 半径*/mm 半径*/mm 点 码 半径*/mm 码 15.461 14.000 15 17.594 8 17.899 14.000 15.766 16 9 16.070 17 18.204 14.064 10 14.241 16.375 18 18.509 11 18.686 9 14.546 12 16.680 19 18.763 14.851 16.985 20 13 15.156 17.289 14

a 凸轮轮廓半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自行车 照明设备

GB 22791—2008/ISO 6742-1:198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 • 1-36790

X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